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普安電廠及商丘電廠各自個別地與電能成套訂立一份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據此代理人獲聘請就普安項目及商丘項目分別提供工程項目招標及設備成套服務。

電能成套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電能成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僱主應向代理人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3,500,000 元（約相等於 27,647,000 港元）。有關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普安電廠及商丘電廠各自個別地與電能成套訂立一份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據此代理人獲聘請就普安項目及商丘項目分別提供工程項目招標及設備成套服務。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就以下各個項目，即普安項目及商丘項目，合共簽署兩份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 兩個該等項目的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方及項目：

#### (1) 普安項目

- (i) 普安電廠（「僱主」）；及
- (ii) 電能成套（「代理人」）。

在中國貴州省涉及興建兩台 66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 (2) 商丘項目

- (i) 商丘電廠（「僱主」）；及
- (ii) 電能成套（「代理人」）。

在中國河南省涉及興建兩台 350 兆瓦超臨界燃煤熱電機組的項目。

### 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代理人就該等項目分別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有關(i)主要發電機組、所有彼等的配套設施、機械和設備的建設進行招標；(ii)監理建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和設備的製造；以及(iii)作為代理採購進口機械、設備及物料，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

### 代價：

#### (1) 普安項目

服務費： 人民幣 13,500,000 元（約相等於 15,882,000 港元）

#### (2) 商丘項目

服務費： 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1,765,000 港元）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項下所涉及有關該等項目的各項稅費應由代理人按照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定承擔及支付。

### 支付條款：

服務費在達到指定進度後，應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分期部分	達到進度	應付服務費的百分比
1.	在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簽署及生效後	30%
2.	在最後一批配套設施、機械和設備招標完成後的 1 個月內	10%
3.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第一台主機製造完成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20%
4.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最後一台主機製造完成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20%
5.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5%
6.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5%
7.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質保期結束後	5%
8.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質保期結束後	5%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通過具競爭的招標過程授予電能成套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根據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的應付代價與其他服務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電能成套於提供相關服務予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代理人為中國領先的電廠工程及設備招標代理服務公司之一。此外，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是確保該等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兩份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代理人的資料

電能成套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主要從事為招標、採購、生產監督、一般電力設備承包及在中國的電力行業中使用的其他代理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電能成套在中國擁有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證書、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及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甲級的資格。在中國，電能成套為信譽良好的電廠成套設備製造及監督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電能成套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能成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僱主應向代理人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3,500,000 元（約相等於 27,647,000 港元）。有關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電能成套」或「代理人」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普安電廠及商丘電廠，共同及個別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該等項目」或「該項目」	指	普安項目及商丘項目，共同稱為「該等項目」及個別稱為「該項目」
「普安項目」	指	由普安電廠在中國貴州省涉及興建兩台 66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商丘項目」	指	由商丘電廠在中國河南省涉及興建兩台 350 兆瓦超臨界燃煤熱電機組的項目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指	普安電廠及商丘電廠各自與代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就其彼等之該項目分別訂立有關普安項目及商丘項目的兩份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共同

及個別稱為「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普安電廠」	指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商丘電廠」	指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項下所涉交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5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